

今日金评

# 博士应聘社区干事 是否资源错配?

近日,武汉东湖高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44名社区干事,多位博士获得免笔试资格。其中最抢眼的,是一位来自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行星地质与比较行星学的博士,而这也引发了是否“大材小用”“人才浪费”的讨论。

(9月12日《每日经济新闻》)

近年来,硕士、博士报考基层公务员、应聘社区工作人员的新闻屡屡曝光,每次都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广泛争议,焦点就是人才资源错配问题。此次也不例外,虽然不止一位博士,可引起大众特别关注的,则是“行星学博士”居然也来“应聘社区干事”,其所学专业属于高大上的“仰望星空”,与社区职位毫无关联度,难免会被人认为是“人才浪费”。

据报道,该行星学博士是自愿报名应聘社区干事职位,主要目的是为了留在武汉,理由则是男朋友在武汉,自己也在武汉读了几年书,老家到武汉乘高铁只用3个多小时,很近很方便,很喜欢这座城市等。由此可见,从个人选择的立

场出发,我们应该尊重其个人意愿,无论是从事专业相关工作,还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社区工作,都是其自由选择的结果,他人也无权干涉。

从现实社会看,一个人的学历与职业并非完全对应的关系。有数据显示,我国大部分毕业生从事与专业不相关的工作,也即所学非所用,这有个人选择、个人能力、社会选择等多种因素所致,但最关键的则是暴露出人才资源错配问题。而且,学历越高的人才,其所对应的工作不一致,造成的资源错配问题也越严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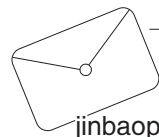
拥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同等学力,意味着一个人有能力由学习阶段进入学术阶段,具备出原创理论成果的能力或学力。可见,与本科、硕士等应用型人才不一样,博士是学术研究型人才,所学专业即为未来研究发展方向,需要个人耗费更多的精力,更深入的研究。用于博士研读之中,国家亦提供了丰厚的学术资源、导师资源,作为辅助。如果博士毕业后所学非所用,则意味着人才资源错配,之前

投入的精力和资源,均存在着很大的浪费问题。

在任何一个国家,学术资源都是稀缺的,博士作为最高级的学位,享受到最好的学术资源支持,那么未来从事专业研究工作,乃是最为合理的结果。2020年全国研究生招生110.66万人,其中博士生11.60万人,硕士生99.05万人。可见,博士本身属于高级人才,去做高中生就能从事的社区工作,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,都是名符其实的人才资源错配,于国家于自己,都是一种浪费,用其他理由来解释,也都是苍白无力的。

当前,我国在高精尖等科技领域急需创新人才,可是,在高级人才培养方面,又与市场不完全匹配。部分专业的学生,并非为了学术研究而考博,而是为了有个高学历,找工作时有个更好的“敲门砖”。这种个人选择,与国家的人才培养意图相背离,则是更值得深思的,需要我们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,让高级人才学有所用,减少人才资源错配,减少学术资源浪费。

江德斌



投稿邮箱

jinbaopinlun2012@126.com

百姓话语

## 治理“众筹私教”要两个阵地相呼应

为指导各地坚决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问题,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发布了《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《通知》明确依法依规予以查处7类隐形变异学科类校外培训形态,提出建立辨别机制,落实属地管理,强化监管执法。

从“双减”政策实施以来,可以说教育部的力度越来越大。对隐形变异学科类校外培训形态予以明确,有利于地方更加精准治理。只要态度坚决,处罚严厉,相信一定能起到相应的作用。但是,只要教育评价的改革还没有彻底到位,只要家长“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”上的思维误区不能得以转轨,必然就存在学生补课的需求。

此时,就需要两个阵地相呼应,在打好校外阵地战的同时,充分发挥校内阵地的作用,真正解决部分学生补基础知识短板的刚需。这个问题解决了,就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,家长自然不会再找人给学生补课。

日前,深圳市教育局发布《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》,除了常规的严格控制作业时间、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、控制考试频率、家校共育共管外,主要聚焦作业设计、指导、批改、督导评价机制方面。这样一来,教师能对每个学生因材施教,这是任何培训机构做不到的。也就是说,学校提供了精准供给,学生也就没有了市场需求。

“双减”的落地见效离不开“双增”,“增”的应是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、校内教育质量。比如,针对部分学生在校内“吃不透”或“吃不饱”的情况,上海升级“空中课堂”。一方面,面向初二、初三年级学生,遴选优秀教师,结合相关学科单元教学重难点问题,制作重难点名师在线精讲课程;另一方面,广泛征集学生在日常学习中的关注点,由名师团队遴选高频和高质量关注点开展在线集中答疑。而北京更是迈出更大步伐,大比例促进干部教师轮岗交流,以缩小城乡、区域、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,均衡教育资源。

所以说,各地在治理隐形变异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同时,更要像深圳等城市这样,通过真正发挥学校主渠道、主阵地的作用,提质增效,从根本上满足学生多样化的教育需求,确保学生在校内学会、学足、学好。

丁慎毅

不吐不快

## 家委会“越权”为哪般?

近日,长沙周南梅溪湖中学有家长反映,在初一12个班级的各个家委会在微信群里接龙,让每个家长交200元班费,号称自愿在学校教室安装空调。”

(9月12日 澎湃新闻)

长沙这所学校的家委会,擅自实施了向学校“捐空调”的行动,根本没有得到家长们的理解和支持。家长刘先生就并不赞同家委会组织家长出资安装空调,感觉遭到了“道德绑架”。他认为,在义务教育阶段,学校的硬件设施应该是学校提供,而不是让家长出钱购买。但是,如果家长不愿意交钱,就会被家委会成员集体语言攻击。

作为一个群众性自治组织,家委会的主要职责是: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,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。但是,长沙这所学校,在个别负责人的组织和牵头下,在没有征求广大家长意见的情况下,擅自决策、频频“越权”让家长“被自愿”,做出了乱集资、乱收费等事情,明显超越了家委会应有的权限,这种现象必须依法得到制止和纠正。

对于家委会的组建和管理,并不是“无规可依”“无章可循”。教育部在《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中要求:学校

组织家长,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,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在自愿基础上,选举出能代表全体家长意愿的在校学生家长组成家长委员会;建立学校与家长委员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,保障沟通渠道畅通,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、规范、有序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

从教育部指导意见来看,学校对家长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,负有不可推卸的监督管理职责。无论是家委会的选举组成,还是日常重

大事项的决策落实,学校都有责任全程参与、加强监督、促进规范,尤其是要督促家委会正确履行职责,坚持民主决策原则、防止个别委员擅自越权,做出一些违背多数家长意愿的事情。

家委会频频“越权”,正说明学校监管有待加强。在这个过程中,学校绝不是“旁观者”,也不能成为“事后诸葛”,必须给予家委会运作及时指导,第一时间纠正不合规、悖政策、越“红线”的错误做法,确保家委会更好代表全体家长意愿,在家校共建、共促中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。

俞建明



漫画:严勇杰